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本院受理程云凤申请宣告**杨成波**失踪一案，本院于2023年8月19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3年11月20日依法作出(2023)吉0202民特3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杨成波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齐忠奎:本院受理原告李院东诉被告齐忠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465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易克勤:本院受理原告周京超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481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4年4月29日10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梁具恒:本院受理董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481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新疆义和力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奇台县远新加油站(普通合伙)诉原告沈攀、沈攀、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作出(2023)新2325民初353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原告沈攀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奇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新2325民初3539第一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不服上诉金额为104041.57元);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被上诉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11办公室领取上诉状及起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建礼:本院受理伊明·艾合买提、帕塔尔·帕尔哈提、吾守尔·买买提、卡哈尔·买买提、外力·艾尼、帕尔哈提·赛提与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671号判决书。判决:1.刘建礼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伊明·艾合买提、帕塔尔·帕尔哈提、吾守尔·买买提、卡哈尔·买买提、外力·艾尼、帕尔哈提·赛提支付付运费46800元;2.驳回伊明·艾合买提、帕塔尔·帕尔哈提、吾守尔·买买提、卡哈尔·买买提、外力·艾尼、帕尔哈提·赛提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3元，由伊明·艾合买提、帕塔尔·帕尔哈提、吾守尔·买买提、卡哈尔·买买提、帕尔哈提·赛提、外力·艾尼、负担3元。有刘建礼负担97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军林: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5115号张学礼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给付货款21950元整;2.本案诉讼费及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马正斌: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879号王梅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解除原告、被告双方的婚姻关系，即离婚;2.家庭共同财产分割:(1)位于奇台县老奇台镇牛官12村60号附1号住宅归女方所有(120平方米);(2)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无家庭共同债权债务;3.原、被告各自生活用品归各自所有;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生活费及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殷聚斌: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5882号徐伟燕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解除双方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范维生:本院受理慎军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581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孙守彬、孙传栋:本院受理王清生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张楠:本院受理方胜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池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4)皖0802破1-1号 2024年1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月25日的账面资产总额10093889.04元，负债总额711931.3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381957.73元。账面资产中的在建工程和存货为花卉苗圃盆景，均因无人管理已经灭失，剩余资产为辆辆机动车。本院认为，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审查已确认的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3月5日裁定宣告**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因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3月6日裁定终结**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案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178号，申请人李凤枝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案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答辩书及开庭方式选择书。本案主任仲裁庭组成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案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孔祥璋、冀彦云、李志英、任贵: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5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孔祥璋、冀彦云、李志英、任贵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55号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谈发毅、太原市大强工贸有限公司: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6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谈发毅、太原市大强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63号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贾银锁: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4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贾银锁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641号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贾祝栋:本案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936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贾祝栋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93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鸿达凯云科贸有限公司、赵凯、刘春云、刘连锁、杨柳青: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8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鸿达凯云科贸有限公司、赵凯、刘春云、刘连锁、杨柳青的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08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良根:本案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760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陈良根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76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左权县太行明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案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699号，申请人尹美红与被申请人左权县太行明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069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侯广发:本案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488号，申请人青岛坤源中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侯广发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488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海南顺易通物流有限公司:本案已受理黄云虹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案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嘉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案已受理彭志洪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6月5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案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丹东新锐服饰有限公司、宋志刚:本案受理的丹东新锐服饰有限公司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廖九九:本院受理原告周春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5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届满。并于2024年4月26日10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任良艳:本院受理张丽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之日即本院的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建、沈业勤、余尚海:本院受理安徽壹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传票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9时30分、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玉翠、付晓露:本院受理安徽壹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032、1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何海林:本院受理卢成群与你拖欠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626民初19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王华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26民初20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王士锦:建湖县上冈正华种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6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彭新、卯升竹: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建湖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诉被告彭新、卯升竹、大方望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2023)黔0502民初20366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锡祥:本院受理原告朱绪期诉被告杨锡祥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2023)黔0502民初20179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迅雷:本院受理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毕节市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李迅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2023)黔0502民初20478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阮寒: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七星关区合同纠纷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翟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诉被告郑旭、翟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祝君: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达盛昌建材经营部**诉被告祝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建平:本院受理原告**蔡金亮**诉被告张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成、毕节市邁莉美浩斯餐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新明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成、毕节市邁莉美浩斯餐吧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凯里市莉美浩斯酒吧、毕节市邁莉美浩斯餐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显亮**诉被告凯里市莉美浩斯酒吧、毕节市邁莉美浩斯餐吧有限公司、赵宗国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2024年5月6日下午15时、15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宗权、唐山花:本院受理安徽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唐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夏仕梅: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182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872号 **叶启、叶林华**: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东支行与被告叶启、叶林华与第三人叶小华债权代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4)浙0382民初872号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224号 **李元元**:本院受理原告郭九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63200元;2.判令被告自2021年6月1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以63200元为基数，按照LPR的标准，赔偿原告利息损失;3.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周晓钦:本院受理原告罗宇雯诉被告周晓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5月6日9时15分在甬山县人民法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无锡市钰盛涂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申请人**无锡市钰盛涂装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境罚决[2023]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205行审8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钰盛涂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申请人**无锡市钰盛涂装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境罚决[2023]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205行审7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钰盛涂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申请人**无锡市钰盛涂装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境罚决[2023]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205行审6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钰盛涂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申请人**无锡市钰盛涂装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境罚决[2023]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205行审5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甘肃鑫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案已受理苏文玲要求你单位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2023]1007号仲裁裁决书。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